附件1

镇巴县2024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

公 告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 4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陕教办〔2024〕15号）、《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2024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的学生；

3.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5.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当年没有获得其它国家助学贷款。

（三）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2.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7.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原则上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二、资格认定依据**

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省外就读的在校大学生及大学新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资格认定工作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文件执行，其认定条件如下：

（一）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原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

（二）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状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户籍和学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和学生本人健康状况；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的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情况。

**三、助学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贷款期限：最长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60个基点（即LPR5Y-0.6%）。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四、贷款申请

2024年申请贷款的学生需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在线申请，学生可选择“使用登录名登录”或“使用身份证登录”两种方式登录（网址为：https://sls.cdb.com.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五、办理时间及地点**

（一）办理时间：从2024年7月15日开始，结束时间待上级通知。

（二）办理地点：镇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二厅21、22号窗口。

**六、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是：网上申请——录入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申请表》——县学生资助中心进行资格审核——签订合同并领取回执——高校报到并录入电子回执——发放贷款到就读高校。

**七、网上申请指引**

第一步：学生在IE地址栏输入https://sls.cdb.com.cn，待网页打开后，仔细阅读首页相关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如出现证书安全问题请点击“继续浏览”）。

第二步：注册。注册时涉及到学生的所有信息请如实填写，若发现学生输入有虚假信息，县资助中心有权拒绝受理。

第三步：注册完后（请务必牢记登陆名及密码，以便日后查询）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先查看【我的首页】右方，按照【我的首页】右方第三点的提示，查看【申请贷款流程】,然后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务必完整准确，本人及共同借款人家庭地址需填写到镇、村组或街道、门牌号（家庭住址务必与户籍地址保持一致），QQ号码、微信号、手机号等不能为空，最后提交【贷款申请】填写【申请金额】；贷款原因描述如选项“其它”，系统提示贷款原因详细描述不得低于50字；代理结算机构选择【支付宝】。

第四步：【贷款申请】填写保存完毕之后，选择【导出申请表】（下载打印申请表1份，A4纸）。

第五步：退出学生在线申请服务系统，即网上申请完成。

**八、新生、在校生及续贷生办理助学贷款资料清单（见附件）**

联系人：王静 康畑 电话：0916-6718008

附件：

1-1.《大学新生首贷、在校生首贷申请所需资料》

1-2.《省内外在校生续贷申请所需资料》

附件1-1

镇巴县2024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大学新生首贷、在校生首贷申请所需资料

为保障我县2024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学生和家长知晓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办理流程，现将镇巴县2024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大学新生首贷、在校生首贷所需资料公布如下：

1.学生身份证原件（扫描后退还）；

2.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原则上共同借款人必须是借款学生父母其中一人，扫描后退还）；

3.录取通知书（大学新生）或学生证（在校生首贷）原件（如《学生证》丢失，需提供所在高校开具的《学生在校证明》或提供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导出打印的《贷款申请表》原件1份（网址：https://sls.cdb.com.cn，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新增2024-2025学年贷款申请，提交并导出《申请表》打印，学生本人签字）；

5.户口簿原件（如果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需查验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户口簿原件）；

6.《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原件（未进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的学生需要提交）。

注意事项：

\*首次贷款学生均需要进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已通过高中预申请的学生，携带所需资料前来办理贷款手续；未通过高中预申请的学生，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认定采取借款学生本人书面承诺的方式，不需要到任何单位盖章，携带认定申请表和其他资料至镇巴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助学贷款预申请，预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申贷手续办理。

\*我省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助学贷款合同电子化签订，借款学生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所需资料同时到场签订《借款合同》，严禁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代替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本人签订《借款合同》。如发现冒名顶替，直接取消贷款资格，并通报所在高校。

办理地点：镇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二厅21、22号窗口）

办理时间：从2024年7月15日开始，结束时间待上级通知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7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9月1日至本次贷款结束）

下午：15:00--18:00（7月1日至8月31日）

13:00--17:00（9月1日至本次贷款结束）

联系电话：0916-6718008 王老师 康老师

附件1-2

镇巴县2024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省内外在校生续贷申请所需资料

为保障我县2024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学生和家长知晓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办理流程，现将镇巴县2024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省内外在校生续贷所需资料公布如下：

  1.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导出打印的《贷款申请表》1份；网址：https://sls.cdb.com.cn（登陆后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新增2024-2025学年贷款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导出《申请表》打印，学生本人签字）。

  2.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后退还）。

注意事项：

\*我省从2018年开始全面实施助学贷款合同电子化签订，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到场均可办理，携带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所需资料。续贷学生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贷款申请表不用加盖任何单位公章。从2020年起，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远程办理续贷。

\*如果共同借款人发生变化，需要学生本人和新的共同借款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一同前来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地点：镇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二厅21、22号窗口）

办理时间：从2024年7月15日开始，结束时间待上级通知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7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9月1日至本次贷款结束）

下午：15:00--18:00（7月1日至8月31日）

13:00--17:00（9月1日至本次贷款结束）

联系电话：0916-6718008 王老师 康老师